

# 天津理铭律师事务所

## 关于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理铭律师事务所作为贵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就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贵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1年9月14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p.com.cn>)。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9月29日上午10时在贵公司大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罡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

出席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3人，代表股份4875.88万股，占股份总数的93.80%。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的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共计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通过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进行验证及确认。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出席及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的议案》。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48,75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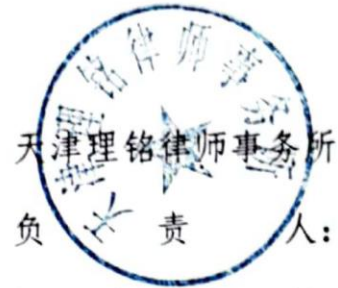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天津理铭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响

经办律师：李响

经办律师：李响

2021年9月29日

李响